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就对外投资相关事项拟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拟与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2021年12月31日版本)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和其他相关事宜的办理。

●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及网神)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Wenhui Yuan、孙文向所持上海赛连股权的每股原价格在290元以上的共计27名投资人(以下统称“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9.5795%),使受偿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240.91元/股;协议各方同意上海赛连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限延长至2029年12月31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根据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0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 本次无偿受让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上海赛连及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情况

(一)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背景概述

2020年9月,公司及网神与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即赵兴国、Wenhui Yuan和孙文)签订了《投资协议》,公司及网神向上海赛连增资2亿元并已完成实缴。2021年12月,公司及网神与相关方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上海赛连完成首发公开发行上市的时限。因上海赛连未在《股东协议》约定时限内(2023年7月1日前)完成上市,已触发上海赛连及其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曾多次向相关主体发出回购通知,但相关主体并未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及网神于2026年5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上述股权回购纠纷的仲裁申请,且该案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公司提起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的考量,经多轮协商,上海赛连及其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和网神以及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创维海河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和二期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拟共同就《股东协议》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Wenhui Yuan、孙文向共计27名受偿投资人进行补偿(总股权补偿比例9.5795%),使前述投资人的每股成本统一摊薄至240.91元/股。按照前述方案,公司及网神将以0对价合计受让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

3、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如期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4、各股东应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因股权回购纠纷拟签订《补充协议》取得股权补偿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4374%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因股权回购纠纷拟签订《补充协议》以0元对价取得股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不涉及支付对价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其他: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无偿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网神拟与上海赛连及其他股东共同就《股东协议》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障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根据事件进展决定《补充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订及相关事宜的办理。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各方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全部工作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Wenhui Yuan及孙文将向受偿投资人转让合计9.5795%的上海赛连股权,受偿投资人具体受让比例按照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网神拟合计取得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最终对应的转让方及转让比例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同时,各方同意将《股东协议》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如上海赛连未按照延期后的首发上市期限完成上市,各方将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二)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Wenhui Yuan

姓名	Wenhui Yuan(袁文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2、孙文

姓名	孙文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除前文所述的投资及相关股权回购纠纷事项外,Wenhui Yuan、孙文与公司及网神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公开信息,Wenhui Yuan及孙文所持上海赛连的股权已被冻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网神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无偿受让股权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及网神受让的Wenhui Yuan或孙文所持有的股权因涉及纠纷已被冻结。根据《补充协议》的方案安排,协议生效后上海赛连有关股东应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创始股东股权解除查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除前述情形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KP4X4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因股权回购纠纷拟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0元对价取得股权
成立日期	2016/12/1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7号三层C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25层A2501
法定代表人	赵兴国
注册资本	13692.7892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美术设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百金空电、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开展供相关配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181.40	13.24%
3	孙文	20.55	1.50%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66	3.70%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7	0.92%
6	其他股东 合计	868.33	63.40%
	合计	1,369.79	100%

注:上述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兴国	236.19	17.24%
2	WENHUI YUAN	70.73	5.16%
3	孙文	-	-
4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66.41	4.85%
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0	1.21%
6	其他股东 合计	979.86	71.54%
	合计	1,369.79	100%

3)其他信息

上海赛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系各方协商达成,不涉及支付对价。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赛连的全体股东(含公司及网神)

乙方(创始股东):赵兴国

丙方(创始股东):孙文

丁方(创始股东):Wenhui Yuan(袁文辉)

戊方(目标公司):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补偿安排

创始股东(Wenhui Yuan及孙文)将以0对价向受偿投资人转让合计9.5795%的上海赛连股权,受偿投资人具体受让比例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及网神合计取得上海赛连1.4374%的股权,最终对应的转让方及转让比例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延期上市

各方同意将《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上海赛连完成合格上市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31日。上海赛连计划在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递表,最迟不晚于2029年12月31日,若完成递表则上市完成时间顺延至创始股东及多数优先股股东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证券交易所正式审批完成时间。

3、保障措施

(1)如上海赛连未能按期完成上市,则各方恢复《股东协议》的履行;

(2)本次执行和解后,若后期上海赛连引入新的投资人,将按新的投资人的出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给予有退出需求的老股东一定的现金退出机会。有退出需求的股东,可以按照投资金额按比例分配份额,按照新股折扣价转让老股。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税费由股权转让方承担,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最终确定为准。

5、转让完成后,孙文不再持有上海赛连的股权,退出创始股东行列,同时不再承担《股东协议》约定的创始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6、《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履约安排

1、协议生效后,各方需配合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签订工作,创始股东股权解除查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以推进股权转让事宜。

2、如发生股权转让协议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未发起仲裁股东违反约定提起仲裁或已取得生效仲裁文书的股东未按照协议约定在执行程序中达成和解,或者相关安排未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或出现其他情形导致《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届时针对未能取得有效仲裁文书的股东,创始股东及各方均同意配合该股东以调仲程序快速取得仲裁调解书,使全体股东均能够参与执行程序分配。

六、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不涉及对价支付,系上海赛连创始股东向公司及网神等共27名投资者股东进行股权补偿。延长上海赛连的首发公开发行上市期限,有利于保障各方的长期利益、维护交易稳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补充协议》并受让股权的事项尚需上海赛连及其各股东共同签订协议并按照协议安排完成后续相关工作;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或出现《补充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的,则《补充协议》及配套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等均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6,806,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472

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份总数4,693,233,70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文博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3,794,232	99.9198	2,748,140	0.0731	264,00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524,532	97.7443	2,748,140	2.0579	264,000	0.1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班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在昆明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景峰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应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刘永强

成 员:徐晖、王斌、王伊琳、张瑞彬

二、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罗美娟

成 员:范君、李毅翔、刘昕、张瑞彬

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0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张瑞彬先生将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现任董事会成员由13名增加到14名,满足法定最低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规定。张瑞彬先生的任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备案。其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8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9,706,6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6%。涉及回购注销金额80,039,453.66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0,078,565股减少至4,280,371,96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08月07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0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5.15元/股,最低成交价3.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0,039,453.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为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706,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9,706,6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08月07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00,078,565股变更为4,280,371,965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759,394	16.62%	714,759,394	1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5,319,171	83.38%	3,565,612,571	83.30%
三、总股本	4,300,078,565	100%	4,280,371,965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8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商品肥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 7月份商品肥猪销售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为23.89万头,销售收入3.19亿元。其中销售数量环比变动-23.77%,同比变动13.87%;销售收入环比变动-12.84%,同比变动-15.83%;销售均价11.04元/公斤。

2026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商品肥猪234.05万头,同比变动25.02%。累计销售收入29.98亿元,同比变动-11.77%。

项目	商品肥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肥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肥猪价格(元/公斤)
期间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35.68	35.68	5.53	5.53	12.46
2026年2月	31.13	66.82	4.30	9.84	11.33
2026年3月	40.12	106.93	5.07	14.90	9.87
2026年4月	38.21	145.14	4.27	19.17	9.00
2026年5月	33.68	178.83	3.96	23.13	9.52
2026年6月	31.34	210.16	3.66	26.79	9.44
2026年7月	23.89	234.05	3.19	29.98	11.0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变动原因

2026年7月,商品肥猪销售数量环比降低主要是调整出栏节奏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企业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2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6,931,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拟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量不超过2,816,1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知,截至2026年8月10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1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16,100股,其持有股份由26,931,603股减少至24,115,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9%减少至5.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931,603股
持股比例	6.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931,6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减持数量	2,816,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8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1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0.00-108.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1,174,413.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当前持股数量	24,115,5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MA01N8JE2F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2,693.1603	6.69%	2,411.5503	5.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30-2026/08/10
合计	2,693.1603	6.69%	2,411.5503	5.9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12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0.53万元)的比例为123.1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120.2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或子公司为合作养殖户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日常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6年06月16日披露担保进展公告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日	本次担保协议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一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江苏蜂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7/09	4,500.00	3年
担保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2026/07/09	700.00	3年
担保三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金域支行	2026/06/26	970.00	3年
担保四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26/06/25	1,000.00	3年
担保五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026/06/22	1,000.00	3年
担保六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26/07/08	46,341.82	3年
担保七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06/25	5,500.00	3年

注:1)担保一为采购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7-09至2027-07-08;

2)担保二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7-01至2027-07-31;

3)担保三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26-06-26至2027-06-25。

4)担保四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2026-06-25至2027-06-25;

5)担保五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6-12至2027-06-11;

6)担保六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4-29至2027-04-07;

7)担保七为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债务发生期间为2026-06-25至2027-06-17。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类型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浙江成农饲料有限公司、河南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	采购担保	40,000.00	28,440.00	32,940.00	7,060.00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6,000.00	4,000.00	4,700.00	300.00
安徽金新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7,000.00	4,850.00	5,850.00	1,080.00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2,000.00	1,000.00	1,970.00	30.0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融资担保	500,000.00	138,361.91	190,203.73	257,760.27

注: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情况,将担保额度内部划分为采购类担保额度及融资类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